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所載「海灘短褲1件」，應補充為「男海灘短褲1件」。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核與告訴人劉奇耘指訴之情節相符」，應更正為「核與告訴代理人劉奇耘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淑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其於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查：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  
06 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  
07 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08 虞，是以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自應  
09 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0 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廖郁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 林淑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髮飾商品貳個、登 |

01

|   |                            |   |
|---|----------------------------|---|
|   |                            | 山折疊收納攻頂包壹個及機車防曬花色遮陽裙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 林淑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男海灘短褲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4938號

06 被 告 林淑華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淑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  
14 下犯行：

15 (一)於民國113年5月25日8時36分許至同日9時42分許，在址設新  
16 北市○○區○○路0段000號B1之大潤發中和店(下稱大潤  
17 發)，徒手竊取髮飾商品2個(價值新臺幣【下同】98  
18 元)、登山折疊收納攻頂包1個(價值599元)、機車防曬花  
19 色遮陽裙1件(價值179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0 (二)於113年6月2日9時7分許至同日11時5分許，在大潤發徒手竊  
21 取海灘短褲1件(價值149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01 二、案經劉奇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林淑華於警詢及偵查  
04 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奇耘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送貨  
05 單資料、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各1份在卷可稽，  
06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08 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竊取  
09 髮飾商品、登山折疊收納攻頂包、機車防曬花色遮陽裙之犯  
10 行，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下所為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  
11 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2 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物品，  
13 為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賴建如

21 林好洳